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雷菱云

選任辯護人 蔡亦修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雷菱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雷菱云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號」，並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部分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辯護人固為被告之利益具狀辯護略以：被告係遭詐騙集團欺騙，而將同居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等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並無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故意云云。查，依我國目前社會現況，人民之薪資水準，依勞動部所制訂公布，於本件案發當時之112年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僅新臺幣（下同）26,400元（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毋庸舉證），而社會上辛勤付出勞力以求低薪糊口者所佔甚多，以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此觀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自明（本院卷第11頁），應可知工作之本質係付出勞務以換取等值報酬，實無不付出勞務，僅單純提供申辦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即可賺取高額對價之理，而素不相識且身分不詳之人，竟願意在被告未付出任何勞務之情況下，以每個帳戶資料70,000元至80,000元作為使用本案帳戶之對價，如此顯不合

01 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對方願
02 以高價蒐集他人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己真正身
03 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況且，被
04 告亦於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中，就其經詐欺集團告
05 知交付帳戶而可取得之報酬乙事，明確表示：「三天價位這
06 麼高？」等語（偵字第27324號卷第33頁），益見依被告之智
07 識程度而言，對於上情早已了然於心，且在此客觀情狀下，
08 被告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顯係為高額報酬
09 而鋌而走險，實已彰顯其對於本案帳戶資料，縱遭利用為財
10 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亦不違其本意之主觀上認知無訛，是本件
11 被告為本件客觀舉措之際，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
12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本件辯護人所出具之刑事答辯
13 狀其餘所執最高法院判決，以及所記載被告之心情寫照為
14 「……事後證明我是被騙」等，其中實務見解之個案事實，
15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客觀事實完全相符；至被告之心情寫照部
16 分，亦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充其量僅屬其事後之辯詞，均
17 無從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法律適用

20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
22 含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
23 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
24 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5 而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
26 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
27 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E
28 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
29 uwe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
30 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
31 實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

01 後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
02 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
03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
04 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05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6 同）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下（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變更條號為洗
0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與之無涉），經分別整體適用修
09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
11 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
12 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
13 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
15 「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16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
17 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8 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
19 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
20 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
21 有利於被告。

22 3.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23 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
24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另按：最高法
25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之結論，亦同此本院之
26 見解）。

27 (二)又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28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29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30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31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01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2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3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4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5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6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7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8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9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0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1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2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3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4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5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16 (三)經查，被告提供同居人王世傑（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7 所申設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
18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2帳戶）
19 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之
20 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裁定
21 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
22 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
23 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
26 幫助詐騙集團成年人員詐騙告訴人李恩豪、陳言愷（下稱李
27 恩豪等2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8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又被告未實
29 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30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01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02 認知，竟仍輕率提供同居人王世傑之本案2帳戶供詐欺集團
03 行騙財物，除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附件附表所示之金額，致使
04 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
05 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06 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僅係提供犯罪
07 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
08 應屬較低，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
09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2 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
13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為限，被告所犯幫
14 助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合於刑法
15 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依法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併予敘明。

17 四、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李恩豪等2人詐得如附件附
18 表所示款項，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
19 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4 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324號

被 告 雷菱云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雷菱云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2時38分許，以新臺幣（下同）7至8萬元之代價，將王世傑（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鼎山店置物櫃內，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將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掩飾及藏匿詐欺所得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向
02 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
03 金額匯入上開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
04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
05 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詢據被告雷菱云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112年9月間
09 我在臉書刊登求職廣告，對方稱是幫大公司節稅，問我要不
10 要做，對方說只要交付帳戶，就會給我一筆錢，說節稅下來
11 每個銀行帳戶會給我薪資7至8萬元。後來沒拿到錢，他拿到
12 提款卡就不見云云。經查：

13 (一)告訴人李恩豪、陳言愷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將來、台
14 新帳戶等情，業據告訴人等於警詢指述綦詳，復有告訴人等
15 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及上開將來、台新帳戶之客
16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7 是上開將來、台新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之用甚
18 明。

1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以佐，惟觀之該對
20 話紀錄，被告陸續詢稱「請問這個工作內容是什麼」、「那
21 租用三天的費用是?」、「三天價位這麼高?」等語，對方則
22 回稱「租賃提款卡三天」、「租借你的提款卡給公司避稅使
23 用」、「將來八萬」、「遠東八萬 永豐九萬」、「首次薪
24 水會高一些 二次合作統一七萬」等語，是被告與收受帳戶
25 之人素不相識，彼此無任何信賴關係，而被告僅需交付金融
26 帳戶，即可獲得約定之高額報酬，顯與一般人須付出相當勞
27 力始能獲取如此報酬之情相悖，足見被告係提供金融帳戶供
28 他人使用而換取報酬。按金融機構開設存款帳戶暨請領存摺
29 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份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
30 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且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
31 工具，申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

01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帳戶使
02 用，乃公眾所週知及被告所知悉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
03 經驗，若遇不熟識之人不以自己名義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帳
04 戶，反而向他人以高額代價租借金融帳戶，乃甚為怪異之
05 事，衡諸常情，提供帳戶者對於該等帳戶是否係供合法使
06 用，絕無不起疑心之理；又以今日社會，利用人頭帳戶供作
07 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事，迭有所聞，亦經傳播媒體廣為報
08 導，被告對於將金融帳戶交予陌生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
09 於訛詐他人財產乙事，應有所認識，然被告本件猶執意為
10 之，是被告應具有縱有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1 行，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幫助故意其明。本件事證明確，
12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6 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7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9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
2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是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後
25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26 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
28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9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30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31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1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魏 豪 勇

07 附表：

08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李恩豪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5日9時38分許，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SWITCH，惟須認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9月15日 15時47分 | 49,986元 | 將來帳戶 |
| | | | 112年9月15日 15時51分 | 4,998元 | |
| | | | 112年9月15日 15時54分 | 44,123元 | |
| 2 | 陳言愷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5日18時許，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無線充電盤，惟須完成簽署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9月15日 20時20分 | 49,989元 | 台新帳戶 |